**附件五**

**郑州轻工业大学考试情况报告表**

 — 学年 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科目 |  | 学生班级 |  |
| 考试时间 |  | 考试地点 |  |
| 试卷份数 |  | 草稿纸数 |  |
| 学生名单 | □有 □无 | 考试情况报告表 | □有 □无 |
| 监考教师宣读《考场指令》 | □是 □否 | 学生1签名： |  |
| □是 □否 | 学生2签名： |  |
| 应到人数 |  | 实到人数 |  |
| 缓考考生姓名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缺考考生姓名 |  |  |  |  |  |
| 考试情况（有无违犯考场纪律和舞弊现象，舞弊学生姓名及违纪事实；试卷有无问题；考生答题的整体情况等）    第一监考人签名： 第二监考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作答试卷数量 |  | 空白试卷数量 |  | 试卷总数 |  |
| 主考教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1. 任意选两名考生，由学生在“考生填写”栏中的“□是，□否”框内打“√”或“×”。
2. 确认项用于确认交接信息，根据交接前表中信息在□中打“√”或“×”。
3. 监考教师须同时填写试卷袋封面上的考试情况报告表，该报告表由主考教师在考试结束时交巡考办公室（或教务科），巡考办公室位置具体见考试安排表。
 |